

110 年度產基會員工旅遊補助施行辦法

<u>110.03.5</u>

本會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參加戶外旅遊調劑身心,本年度員工旅遊採同仁自行前往方式辦理(僅限國內旅遊),補助辦法說明如下。

項目	說明			
適用對象	本會正式員工(不含已提出離職、留職停薪、育嬰留停申請之員工)			
補助金額	 ※ 依旅遊開支及年資規範補助金額 旅遊補助金額=旅遊開支×補助金額 ※ 年資計算方式,統一截至 109.12 限如下所示。 年資 1年以上者 9個月以上,未滿1年者 6個月以上,未滿9個月者 		補助 9,000 元,補. 補助金額上限 9,000 元 6,750 元 4,500 元	助金額上
申請期限	自公告日起至 110.11.30 前完成旅遊行程,意即旅遊最後一天須在 110.11.30 前且於 110.12.20 前完成申請及初核,意即須於 110.12.20 前完成部門主管審核且送達財務室。			
核銷方式	由同仁自行填妥申請單,佐附合理憑	證後,依會內請	款程序進行審核	0
核銷憑證	※國內旅遊核銷憑證(旅遊補助憑證: 1.核銷金額憑證 (1)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(參加旅 (2)電子機票憑證、票根(來回) (3)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發票/收據 (4)租車發票/收據 (5)油資發票/收據 (6)過路費收據/憑證 (7)住宿發票/收據 (8)餐費發票/收據 (9)旅遊景點發票/收據 (10)其他娛樂活動發票/收據(不含 2.旅遊憑證 (1)旅遊照片乙張(該照片須與核	行社團體旅遊者 伴手禮)		<u>同行者</u>):



項目	說明
	※ 住宿費及餐費各不得超過實際支出金額 50%。
	※ 個別國內旅遊補助金額需依稅法規定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,需提供核銷金
	<u>額領據</u> 。
	※ 僅限國內旅遊申請補助 1 次。
	※ 為鼓勵同仁身心平衡、多休息,申請旅遊補助需至少請一天以上假進行旅遊
	活動,請假假別優先次序為1.補休、2.特休假、3.事假。
	※ 申請核銷之單據,如非同仁自行前往旅遊之支出,經抽查屬實,需全數繳回
	補助款。
	※ 應於旅遊後30天內完成補助申請。
	※ 申請旅遊補助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離職、留職停薪、育嬰留停者,需全額繳
其它備註	回補助金額。例如:旅遊結束日為 110/6/2, 若於 110/7/2(含)前申請離職、
	留職停薪、育嬰留停者,除了無法提出旅遊補助申請,已申請且獲補助者需
	全額繳回補助金額。
	※ 前一年度留職停薪、育嬰留停者,其補助金額應以前一年度實際工作期間比
	例換算,且旅遊及申請期間應於非留職停薪、育嬰留停期間。
	舉例:假設留職停薪、育嬰留停期間為 109/10/1~110/5/28,則該期間的旅遊
	行程無法申請補助;另該同仁於 110/5/29~110/11/30 期間的旅遊行程因前一
	年年資9個月,故旅遊補助金額上限應為6,750元。